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7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王邹璐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王邹璐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王邹璐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职工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件：

第十二届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

王邹璐（职工代表董事）：女，199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2011年入职，历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

王邹璐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邹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王邹璐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王邹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